

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^{修正}編制對照表（草案）_{現行}

現					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	簡任	一					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副主任	薦任	一	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一				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(一)	機電作業組組長由技正兼任	組長	薦任	三(一)	機電作業組組長由技正兼任		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技正	薦任	二			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(二)	機電作業組股長由技士兼任	股長	薦任	四(二)	機電作業組股長由技士兼任		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二四				員額欄依體例將「一四」修正為「十四」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內二人兼任股長	技士	委任或薦任	六	內二人兼任股長		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	技佐	委任	二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			員額欄依體例將「一二」修正為「十二」。	

辦事員	委任	<u>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</u>	八		辦事員	委任	九		一	為符配置準則規定，刪減辦事員現缺一人，改置書記。
書記	委任	<u>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</u>	三		書記	委任	二		一	為符配置準則規定，由辦事員一人，改置書記一人。
<u>主計機構</u>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<u>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</u>	一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		
	佐理員	委任	<u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u>	一	佐理員	委任	一			
<u>人事機構</u>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<u>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</u>	一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		
	助理員	委任	<u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u>	一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		依體例修正為：「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」
合計			五十九 (三)		合計		五九 (三)		一	辦事員減列一人，改置書記一人。 員額欄依體例將「五九」修正為「五十九」。
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<u>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本中心安全防護組所置員額十二人，其中三名員額平時暫予凍結，戰時予以充實。</p>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<u>各職稱之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本中心安全防護組所置員額十二人，其中三名員額平時暫予凍結，戰時予以充實。</p> <p>三、<u>薦任人事助理員係與會計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銓敘部所訂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銓敘部 86.10.13 八六台法四字第 15384 41 號函復：本案提經考試院第 9 屆第 52 次會議決定，……將表末附註：「三、薦任人事助理員係與會計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」一節文字刪除外，餘均同意備查。</p>
---	---	--